

证券代码：874360

证券简称：世纪数码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讨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交易的决策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琳、鲍海山

2025年5月30日